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蘇芳如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50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edu_see.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431115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校檢視倘貴校學生獎懲規定中訂有關學生申訴期限，倘有不符規定之情形，請依規定辦理修正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 二、前項辦法教育部業以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修正發布，本局於112年12月22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111533號函知各校，明文規定有關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提起期限，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高中為30日，國中小為40日。
- 三、近期仍收到民眾陳情反映部分學校之學生獎懲規定有關學生申訴期限部分有誤，爰請各校應檢視倘貴校學生獎懲規定中訂有關學生申訴期限部分，請依規定辦理修正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校網及學生手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

龍門國中 1141112



QJAA1146009041



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46009041

主旨：請各校檢視倘貴校學生獎懲規定中訂有關學生申訴期限，倘有不符規定之情形，請依規定辦理修正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意見欄

1.龍門國中 龍門國中各組室 輔導組長 林秀真 送陳/會 114/11/13 13:12:24

一、依來文說明二、三，敬請生教組務必檢視本校獎懲規定中有關學生申訴期限部分是否為40日，並請依規定辦理修正程序，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校網及學生手冊。

二、敬會學務處。

三、文陳閱後存參。

2.龍門國中 龍門國中各組室 輔導主任 邱于玲 送陳/會 114/11/13 17:15:19

一、依來文說明二、三，敬請生教組務必檢視本校獎懲規定中有關學生申訴期限部分是否為40日，並請依規定辦理修正程序，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校網及學生手冊。

二、敬會學務處。

三、文陳閱後存參。

3.龍門國中 龍門國中各組室 生教組長 宋柏賢 會畢 114/11/14 09:54:07

4.龍門國中 龍門國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詹佑民 會畢 114/11/18 08:12:46

5.龍門國中 龍門國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詹佑民 會畢 114/11/18 08:18:09

本校目前辦法為30日內，依說明三修正為40日，送115年1月份校務會議修正。

6.龍門國中 校長室 校長 洪國峰 決行 114/11/18 08:59:11

如擬

7.龍門國中 龍門國中各組室 輔導組長 林秀真 送歸檔 114/11/24 12:09:26